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3-F28096)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7
第三章 供 应 商 须 知 资 料 表.....	21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25
第五章 拟 签 订 合 同 文 本.....	33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41
第七章 评 审 标 准.....	85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网络信息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TXY-2023-F28096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网络信息监测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预算金额：¥1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三）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网上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该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需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F28096 标书款）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联系人：邢老师

电 话：010-8012222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型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 A4 帧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 但必须装订紧密, 不得松动、散落。),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 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应准备正本1份, 副本3份,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00 (人民币叁仟元整)。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

			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3,000.00（人民币叁仟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为及时掌握网络媒体对法院系统的工作状态、干部队伍建设、社情民意等方面信息的报道及评论，做好释疑解惑工作。结合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本单位实际，开展本采购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有：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描述
1	网络信息监测分析系统服务	范围覆盖中央、省市、区县级别的 15 万家国内新闻网站、新闻 APP、论坛社区，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博客、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主流互联网平台以及 300 余家境外主流中文网站、twitter、Facebook 等。
		系统 7×24 小时对数据进行全面采集、图表统计、多维度搜索、情感预测等处理。
		系统支持对关注专题进行专项作业、自动生成信息展示与统计。
2	人工短信分级预警服务	专业分析师团队为客户的网络信息监测工作提供后台支持，对网络信息进行人工审核研判，对关注信息精编并进行分级预警，重要网络信息半小时内发送，其他网络信息 2 小时内发送。
3	热点网络信息汇总分析服务	针对热点事件，从事件发生至结束，持续提供人工研判汇总短信服务，汇总中包括多维度：网络信息传播趋势、各平台传播情况、媒体报道焦点、网友互动情况、网评观点分析等。
4	网络信息周报服务	由专业分析师整理、编辑每周网络信息数据，以图文并茂形式进行统计汇总并分析每周网络信息重点；同时加入用户行业全国机构热点、行业相关热点及社会热点栏目形成较为详细的网络信息周报。
5	网络信息月报服务	由专业分析师整理、编辑网络信息数据，每月提供 1 份网络信息汇总、研判、分析报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展示。
6	专题报告服务	针对热点事件的网络信息进行常规研判分析，由中、高级分析师撰写。分析维度包括：网络信息概要、传播情况、媒体大 V 及网民观点倾向，将网络信息传播数据、媒体报道焦点和网民观点作为报告重点，客观呈现网络信息传播态势。
7	季度统计和分析服务	通过新闻发稿人系统模块，人工甄别针对性的新闻媒体统计工作，

		形成季度性报告。报告模板由昌平法院提供。 制作整理有针对性地数据情况，形成季度汇总报告。
8	应对预案服务	针对涉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重点网络信息，供应商需提供应对咨询与指导服务；菜单式自选专题在线培训、研判与应对 VIP 群、应对建议、稿件内容审核等。

## 二、涉法网络信息分析服务

### （一）服务组成

本次采购的涉法网络信息智能分析服务包含软件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分析服务等 2 部分内容。成交供应商需开发针对性软件，通过自筹服务器，对互联网上涉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信息进行全面及时采集、智能分析，以 Web 网站为载体，通过云服务的方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用户提供信息展示、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在信息采集的基础上，成交供应商通过机器智能分析和分析师人工研判相结合的方式，对涉法网络信息进行及时高效精准地分析、研判、预警、追踪，并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供日常网络信息分级预警和信息汇总、网络信息周报、月报、专题分析报告、宣传统计季报、应对预案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软件系统

功能方面表现为一个综合性的互联网信息分析系统集群，能进行快速、全面、智能的信息采集及预警。

展示方面表现为可以在采集到涉法信息后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处理，以方便相关法院快速浏览，并以直观、完善的方式进行展示。

在具体前台功能使用上，用户可以通过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及手机等终端登录互联网进行浏览、检索、统计。

成交供应商亦需通过邮件、短信等途径将重要网络信息及时通报采购人用户。

#### 2. 人工服务

由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常规和紧急预警及报告。预警方面，要求能实现 7×24 小时实时分级预警，需要有定性分析、传播态势分析、类型标注、研判等；此外，对于关注的事件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重点提醒、持续汇总分析。信息报告方面，需提供常规的网络信息周报、网络信息月报服务，定期回溯、总结情况。在提出需求后，能在最快 2 小时内提供网络信息分析报告，将研判与可操作的应对处置建议作为报告重点。通过新闻发稿人系统模块，人工甄别针对性的新闻媒体统计工作，形成季度性报告。对涉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的重点网络信息，供应商需提供网络信息应对咨询与指导服务；菜单式自选专题在线培训、网络信息研判与应对 VIP 群、网络信息研判、应对建议、稿件内容审核等。

## （二）网络信息智能分析范围

序号	分析目标	速度	备注
1	中央级行业网站	1分钟	不少于 110 家
2	全国范围内各类电子报刊	12分钟	不少于 1500 家
3	全国范围内各省级网站	1分钟	不少于 450 家
4	全国范围内各市县级网站	1分钟	不少于 1500 家
5	商业网站（包含门户网站）	1分钟	不少于 220 家
6	全国范围内各类政务网站	1分钟	不少于 600 家
7	新浪微博	1-3分钟	超过 10 亿个账号
8	微信公众号	1-3分钟	不少于 1000 万个
9	快手、抖音、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视频	1-10分钟	不少于 10 家主流视频网站
10	全国重点论坛	1分钟	320 家
11	境外（包括港澳台和其他外国国家和地区）主要华文媒体、重要网站、Twitter 等	3-5分钟	不少于 150 家
12	其他各类网站	1分钟	不少于 10 万家

## （三）网络信息分析要求

### 1. 网络信息科学分级要求

要求能根据信息内容本身、回复点击比、网站重要程度、百度搜索量等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对网络信息重要程度进行智能分级。

### △2. 网络信息智能预警要求

要求能 24 小时对涉昌平法院网络信息进行预警分析，要求准确度不低于 80%，并支持人工审核。预警方式支持短信、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推送、iOS、Android 客户端等。

自动预警规则配置要求如下：

基本属性：能够按照检索范围、预警级别、情感属性、预警方式、时间范围等维度进行组合搭配设置；

定性配置：能够按照信息类型、媒体等级、网络信息分类、机构相关值范围、关键词位置、指定账号等多种特征维度进行组合搭配设置；

定量配置：能够按照点击数、回复数、转载数、百度曝光指数、点击增长率、回复增长率、百度曝光增长率等进行组合搭配设置；

### 3. 重点信息自动标记

网络信息分析系统支持自动将疑似重点信息进行标记，可供单独分类查看、分析；支持采购人员对网络信息进行收藏，并对收藏夹进行管理；

### △4. 其他图片网络信息要求分析

对微博和热门帖中的图片进行识别，要求对其中文字信息能实现文字转换并按关键词分析；

### 5. 信息自动分类展示

自动分类：对涉及法院的信息根据法院业务逻辑及媒体分类逻辑等进行二级分类展示。在同一信息被研判到多个法院时，将信息自动归入相关法院。

### 6. 信息分析功能

具有热点信息自动发现、热点跟踪定位、网络信息实时预警、传播路径分析、地区分布分析、网站分布分析、时间趋势分析、主题检测分析、话题（词语）演化分析、热点词语（地名、人名）自动发现、事件关联关系分析、民意倾向分析等功能。

### 7. 自定义网络信息事件专题跟踪

系统需要具备网络信息任务跟踪功能，能对互联网上热点信息进行快捷、有效、图形化的后续跟踪与报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对事件专题进行关键字设置、时间范围、信息类型、网站来源等。

支持对已经发生的网络信息进行持续多维度跟踪监控，维度包含：网络信息态势、以图表形式呈现、关键词、媒体分布、传播路径等。

### 8. 网络意见领袖意见汇集分析功能

针对网络声量较大的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社交平台的名人，能实现定向网络信息动态跟踪统计、分析和研判。

### △9. 网络信息关注指数

要求系统对事件进行模块化分析，合理量化网络信息压力指数。要求可以对网络信息事件的全网传播热度进行分析，实现数据可视化。

需解释量化机制的理论及过程，证明其合理性。

## （四）网络信息服务工作系统要求

## 1. 短信工具集成（预警）

要求短信自动预警信息的发送功能；

支持移动端 Android 和 iOS 操作系统的服务应用的开发和使用，同时支持在手机和平板设备上下载使用，便于网络信息工作人员移动式办公。

## 2. 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要求

要求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得消息推送，每日向用户推送昌平法院相关的网络信息。

### △3. 以图找图功能模块

要求根据某张图片线索，迅速搜索到互联网上与这张图片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图片资源，同时获取这些图片的相关信息（如来源、网址、发布时间、文字摘要等）。

## 4. 高级检索

系统搜索维度应支持自定义，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机构、媒体、关键词。对检索到的信息可按时间、网站、主题等排序。

支持对昌平法院 3 年历史网络信息数据进行分类、溯源检索。

## 5. 网络信息简报自动生成和数据导出

(1) 支持在线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分析网络信息的时间范围、内容均可自定义，可以生成专题报告、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2) 报告分析维度应有基本的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概况、网络信息传播态势、媒体来源分布、重点媒体报道、意见领袖观点、网民观点等。

## （五）网络信息研判与短信预警要求

### 1. 强化统一研判标准

要求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级，注明不同危机程度。对于已经发生的网络信息进行关注等級评估的，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再进行定量评估。

#### △ (1) 定性分析

要求根据网络信息产生的原因、发生的背景、反映的问题、当前的现状，结合态势分析、沟通效果、处置难度、后续影响等实际情况，对网络信息的内容、发布/涉事主体、传播渠道与影响力、观点风向等四方面进行定性综合研判。

#### (2) 定量分析

要求根据在新闻、论坛、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上所涉网络信息的广度和热度进行定量分析研判。包括传播网络信息的媒体平台类别、传播与浏览评论数量以及各类媒体的参与度等。

### 2. 短信预警内容的细化与分类

### △ (1) 完善信息标注

在日常预警短信前标注级别，并附注所属地区法院简称，针对老旧信息、持续性的发文，做“老/旧网络信息”等信息标注。

### (2) 网络信息汇总与溯源

**汇总：**针对指定主题，根据网络信息的发展情况，动态持续汇总信息。

**溯源：**针对大量重复性旧有网络信息、同一账号的持续性信息发布及语义模糊的信息，通过账号溯源，根据关键词等在各大搜索平台自媒体平台进行检索，对信息传播情况、热度走势、信息内容变化、近期动向等作简要分析。

### 3. 关注提示

针对各类事件网络信息，在综合分析类型、事实、背景及处理思路的基础上，结合涉及人员，做出关注提示。

## (六) 网络信息报告编写要求

传统报告结构包括网络信息概况、脉络分析、传播态势、主流观点等，为提升采购人响应处置质量，现对网络信息汇总报告结构做出细化要求，在前期描述性分析的基础上，将研判与可操作的应对处置建议作为报告重点。

具体要求如下：

### 1. 常规网络信息报告要求包含：

(1) 媒体原发报道情况、新闻网站转载情况；

△ (2) 论坛、微博等原发信息及相关评论、转发情况；

(3) 媒体最新评论情况；

(4) 媒体的关注或质疑焦点及相关建议；

(5) 评论转发数最多的微博转发、评论变化速度及意见倾向；

(6) 网易、搜狐、腾讯大粤网、凤凰、新浪等重点门户网站的跟帖数、参与人数、意见倾向及变化速度；

(7) 综合统计网民的态度（意见）类型及所占百分比；

△ (8) 网络信息事件的路径传播分析：事件发展各阶段的情况；

△ (9) 对网络信息严重程度及发展态势进行研判、分级；

(10) 重要信息链接及截图；

△ (11) 综合运用图表功能展示路径传播图、媒体分布图、原发新闻被转载情况表、网民意见倾向分布图、代表性意见截图、趋势变化及意见分类情况；

(12) 结合全国范围内其他地区的类似案例，做类案对比分析，为当前事件的应

对处置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13）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 2. 重大专题网络信息事件报告要求：

（1）已发生的指定主题

报告重点应在于可操作的处置意见，如在引导的方式、宣传口径、回应渠道等方面给出具体参考意见。

（2）具有传播潜质指定主题

报告重点应突出研判，分为事件内容、政策热点、传播、涉事主体等类别进行简要分析。

## （七）涉法网络信息参考报告

### 1. 典型案例推送

推送近期的典型案例网络信息解读报告，分析对象包括全国法院系统内发生的网络事件等，报告对传播、处置措施、效果总结进行分析。

### △2. 专项分析报告推送

推送针对涉法领域热点现象或话题（例如：裁判文书上网后因内容引发网络信息）以及类案网络信息等专项分析报告，剖析特征与规律，探究问题与原因，提供研判思路与处置路径。

### 3. 年度涉法网络信息蓝皮书

对全年国内重点涉法网络事件的生成机制、发酵原因、传播规律及应对策略进行系统研究。

## 三、服务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采购预算：人民币12万元

3.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其中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90%，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钱款。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原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项目原服务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

四、验收标准：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验收。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一、总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如若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系统产品及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 定义

“系统产品及服务”指合同产品清单中附件一所规定的采购内容。

##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 第四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系统产品及服务：

系统产品及 服务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或参数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网络信息监测 服务		见附件	套	1			

**第五条** 产品要求：乙方须提供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系统产品及服务，具体见附件。

##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系统设计、开发、检测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如若有，合同约定范围内需求发生变化，甲方需正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求变更或新需求申请，乙方重新评估工作量后，经过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对应新增开发或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其中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9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钱款。中标人应按照原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项目原服务供应商

2023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

乙方承担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所有税费。乙方每收款一笔，最迟于每笔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 四、交付

### 第八条 交付使用时间：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如若有，本合同为续约合同，具体交付使用时间或者服务开始期限以甲方实际使用情况为依据。）

**第九条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合计一年。

**第十条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系统产品及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五、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系统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系统的基本结构，日常使用操作、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交付地点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以及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系统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系统，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系统故障报修1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系统质保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

1、 电话支持：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立即以电话方式帮助指导用户解决问题，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服务。

2、 远程连接服务：远程连接服务支持工作日5\*8小时服务。（如若有，乙方技术人员在客户授权后，可通过远程连接进入用户系统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可远程连接到客户系统做编程调整，从而确保系统为用户产生最大的效益）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如下表：

客服官方QQ：	
---------	--

客服联系电话:	
客服联系人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第十六条** 质保期后的系统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 六、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保密内容: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等）。

**第十九条** 保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产品及服务、拒付合同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的系统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5% 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产品及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

**第二十四条** 如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产品明显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要求其改进以满足其要求，如乙方拒不改进或者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剩余服务期内已支付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退还的费用不包含服务期间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

对方该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所供系统产品及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三十条** 因系统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应商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系统及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系统及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

## 十、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乙方: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具体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描述
1	网络信息监测 分析系统服务	范围覆盖中央、省市、区县级别的 15 万家国内新闻网站、新闻 APP、论坛社区，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博客、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主流互联网平台以及 300 余家境外主流中文网站、twitter、Facebook 等。
		系统 7×24 小时对数据进行全面采集、图表统计、多维度搜索、情感预测等处理。
		系统支持对关注专题进行专项作业、自动生成信息展示与统计。
2	人工短信分级 预警服务	专业分析师团队为客户的网络信息监测工作提供后台支持，对网络信息进行人工审核研判，对关注信息精编并进行分级预警，重要网络信息半小时内发送，其他网络信息 2 小时内发送。
3	热点网络信息 汇总分析服务	针对热点事件，从事件发生至结束，持续提供人工研判汇总短信服务，汇总中包括多维度：网络信息传播趋势、各平台传播情况、媒体报道焦点、网友互动情况、网评观点分析等。
4	网络信息周报 服务	由专业分析师整理、编辑每周网络信息数据，以图文并茂形式进行统计汇总并分析每周网络信息重点；同时加入用户行业全国机构热点、行业相关热点及社会热点栏目形成较为详细的网络信息周报。
5	网络信息月报 服务	由专业分析师整理、编辑网络信息数据，每月提供 1 份网络信息汇总、研判、分析报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展示。

6	专题报告服务	针对热点事件的网络信息进行常规研判分析，由中、高级分析师撰写。分析维度包括：网络信息概要、传播情况、媒体大 V 及网民观点倾向，将网络信息传播数据、媒体报道焦点和网民观点作为报告重点，客观呈现网络信息传播态势。
7	季度统计和分析服务	通过新闻发稿人系统模块，人工甄别针对性的新闻媒体统计工作，形成季度性报告。报告模板由昌平法院提供。 制作整理有针对性地数据情况，形成季度汇总报告。
8	应对预案服务	针对涉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重点网络信息，供应商需提供应对咨询与指导服务；菜单式自选专题在线培训、研判与应对 VIP 群、应对建议、稿件内容审核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 成交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  
账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sup>1</sup>）；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

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工作团队人力配置

### (一)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元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价格（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注：磋商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20 分）	
供应商实力 (8 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7001）；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2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为政法机关提供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软件系统购买及服务形式,含网络信息报告、短信预警等为核心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12分。</p>
技术部分(70分)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32分)	<p>△ (1) 本项目△指标满分22分,共计11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2分,直至0分。</p> <p>(2) 本项目一般指标共计10分,共计21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0.48分,直至0分。</p>
网络信息服务方案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信息服务方案、处置建议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网络信息服务方案完整,得6分;完整性一般,得3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网络信息服务方案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网络信息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得6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运维应急服务支撑和处置预案等。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得4分;完整性一般,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迅速、范围全面,得4分;响应时间一般、范围较全面,得2分;响应时间慢、范围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具有可行性,得2分;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8分)	<p>(1)具备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分析师证书者,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者不</p>

	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分析师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注: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